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政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政男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鄭政男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滿足個人貪欲，以其攜帶在客觀上得作為兇器之老虎鉗，撬開門鎖後，進入如附件所載之工地地下室倉庫，竊取由告訴人徐碩宏所管領、價值共計約新臺幣8萬元之PVC電線12捆，所有實有不該，應予責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所竊電線已由告訴人認領取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卷第35頁）；兼衡被告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第15頁），暨犯罪之目的、手段、情節、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竊得之PVC電線12捆，業由告訴人認領取回等情，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即不予宣告

01 沒收或追徵。
02 五、另被告係持其所有之老虎鉗1把，用以撬開本案工地門鎖而
03 進入地下室倉庫竊盜，該老虎鉗應認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犯本
04 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老虎鉗未經扣案，且據被告供稱已丟
05 棄等語（見偵卷第17頁），復無證據可認該老虎鉗至今猶
06 存，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
09 1之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八、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媚鵬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黃勤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3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3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233號

08 被 告 鄭政男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9 住新北市○○區○○路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鄭政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15 國113年12月4日3時34分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斯馨路與日月
16 街路口發福水電有限公司「鼎實唯我建案工地」，趁無人看
17 管之際，持客觀上得作為凶器之老虎鉗，破壞門鎖後進入地
18 下室竊取PVC電線共12捆（價值新臺幣約8萬元）得手後離去，
19 嗣經該工地負責人徐碩宏發現後，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報警循
20 線查獲上情。

21 二、案經徐碩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政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自白不
24 諱，核與告訴人徐碩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新
25 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26 物品收據各1份、現場照片5幀、贓物照片5幀、監視器影像
27 擷圖4幀及贓物領據1紙等在卷足資佐證，被告之自白與上述
28 事證互核吻合，其犯嫌洵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加重竊盜罪嫌。被
30 告犯罪所使用老虎鉗，為其犯罪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

01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其所竊得上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
02 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
03 收，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檢 察 官 李蕙如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1 書 記 官 劉冠汝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